

臺北市政府 99.08.18. 府訴字第 09970090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（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更名
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）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
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224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
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324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（會計）2
名，核定工作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。嗣訴願人
僱用失業勞工廖○○（下稱廖君）並於 99 年 4 月 2 日為其辦理就業保險在
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99 年 4 月 21 日及 4 月 26 日派員進行實地訪查，發
現廖君未於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工作地點工作，違反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
4 項規定，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
5 月 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224200 號函撤銷前核定之工作機會 2 名並
不予核發補助款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6 月 4 日），距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9 年 5 月 3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

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

第 6 點第 4 項規定：「執行單位於核定申請時，其核定內容應載明補助工作機會之職務、數量、工作地點及補助金額。申請單位經核定後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情事，應於變更前經執行單位重新核定。但屬工作地點之變更，如未損害受僱失業者之權益，得於發生變更後，向執行單位申請補正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（十一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「申請單位有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者，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。」第 12 點第 4 項規定：「執行單位應專案列管追蹤查核申請單位僱用情形，有缺失者，應督促申請單位改善，並得隨時辦理複查，經複查仍未改善者，應終止或撤銷申請單位核定或補助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 日正式進用廖君，因廖君家中有事，爰同意廖君 99 年 4 月份於公司及家裡兩處工作，事後補簽到，廖君並自 5 月 3 日起已正式於核定工作地點打卡上下班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9 年 4 月 21 日進行查核，發現訴願人僱用之廖君未於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工作地點工作，乃通知訴願人改善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26 日再次派員查核，發現廖君仍未於核定之工作地點工作，且訴願人未於變更廖君工作地點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核定，亦未於變更後申請補正，違反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4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撤銷原核定之工作機會 2 名並不予核發補助款，其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廖君家中有事，爰同意廖君於 99 年 4 月份於公司及家裡兩處工作，事後補簽到，廖君並自 5 月 3 日起已正式於核定工作地點打卡上下班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於核定就業啟航計畫申請時，其核定內容應載明補助工作機會之職務、工作地點等；申請單位有變更核定內容之情事，應於變更前經執行單位重新核定。但屬工作地點之變更，如未損害受僱失業者之權益，得於發生變更後，向執行單位申請補正。執行單位應追蹤查核申請單位僱用情形，有缺失者，應督促申請單位改善，並得隨時辦理複查，經複查仍未改善者，應終止或撤銷申請單位核定或補助。違反本計畫規定，不予發給補助。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執行單位並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。此為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4 項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3 項及第 12 點第 4 項所明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為查核訴願人僱用廖君情形，先後派員查核，依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1 日及 4 月 26 日「就業啟航計畫」受補助單位查核表分別記載：「.....考核結果及後續處理：不合格，原因無法提供出勤表且不在該公司上班，該公司稱該員工在家幫公司作帳。已告知該公司此情況不符合補助標準。該公司稱即日起會請該員工至公司上班.....。」「.....考核結果及後續處理：.....該員工於 99/4/22 開始打卡，當天該員工仍沒有在辦公室。該公司稱該員工 4 月份因家中有事，故仍無法正常上、下班.....。」是本件訴願人所僱用之廖君未於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工作地點工作，且訴願人未於變更廖君工作地點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核定，亦未於變更後申請補正。另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21 日派員查核時已告知訴願人應予改善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26 日派員複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，是訴願人違反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4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撤銷原核定之工作機會 2 名並不予核發補助款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